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34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計畫、臺北市 110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徵件評選實施計畫、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申請計畫種子及非種子學校名單各1份(19767574_11130345422_1_ATTACHMENT1.pdf、19767574_11130345422_1_ATTACHMENT2.pdf、19767574_11130345422_1_ATTACHMENT3.odt)

主旨：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市 110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徵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社會情緒意識，鼓勵教師引導學生覺察情緒及社會互動，幫助學生培養情緒管理以推動落實校園社會情緒教育，辦理旨揭計畫鼓勵教師投入「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 三、徵件對象：

(一)指定報名：本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

松山工農 1110314



NOAA1113002843


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申請計畫種子學校，至少繳交1件經工作坊討論修正之教案參與評選。

- (二)自由報名：本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申請計畫非種子學校及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鼓勵參加，可提交原始教案或重新撰寫之教案。教學活動設計務必使用本計畫格式（如計畫附件2）。

四、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111年3月30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二)以學校為單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並註明校名）各一份，包含：作者資料表（如計畫附件1，需核章）、教學活動設計（如計畫附件2）、作品版權聲明書（如計畫附件3）。
- (三)檔案請依示例命名：○○國小-作者資料表/教案名稱/作品版權聲明書、……。
- (四)請將以上紙本及光碟檔案一併郵寄或專人送至內湖區新湖國小輔導室吳雅雯主任。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電話 02-27963721 轉 230。
- (五)教學活動設計得共同創作，每件作品之作者(含教學者及設計者)以3人為限，代理代課教師提報教案須協同正式編制教師共同參與。

- 五、獲獎作品之作者需參與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之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核予公假派代）。獲獎之教學活動設計由本局完成彙編，以作為宣導及推廣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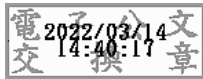


六、相關徵件注意事項請依評選實施計畫辦理，另可參考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相關成果，相關資料至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課程與教學－社會情緒學習專區 (<https://www.gender.tp.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99>)。

七、檢附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計畫、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徵件評選實施計畫、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申請計畫種子及非種子學校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